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##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彙整

提案編號：10005141

主旨：廠商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、發信機，請問如何處理？

結論：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.11 節規定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收、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，收、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、發信機之送審資料。對於收、發信機(如汽車防盜器)分屬不同製造廠，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、發信機審驗特殊狀況案例，驗證機構審核確屬特殊狀況案例時，可接受其各別申請認證，但須造冊列管，請廠商適時補正對應收、發信機之審驗合格資料，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，供民眾辨別及查詢，並列入下年度市場稽查器材項目。

提案編號：10005142

主旨：大陸廠商是否可當型式認證案件申請人？

結論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型式認證定義：指由製造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，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程序。依該定義，我國製造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皆具申請型式認證資格，另考量產品可信度，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。依產品實際管理層面及可信度考量，非我國管轄地皆以境外處理，爰大陸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。